

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

跟踪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评级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的跟踪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根据本评级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与模型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评级方法与模型 FM-GG003（2024.06）》。上述文件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跟踪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跟踪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本评级机构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报告的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并非对评级对象的鉴证意见。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概述

编号：【新世纪跟踪(2024)100889】

跟踪对象	债项级别	评级时间
2020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三期）	AAA	2024年12月
2021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三期）	AAA	2024年12月
2022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二期）	AAA	2024年12月
2023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AAA	2024年12月

发行人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306.65	323.88	346.0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7	3.3	6.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7.37	18.33	19.5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4257.70	4012.44	4112.92
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629.96	2458.84	2225.94
税收比率[%]	81.04	77.62	84.31
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402.30	514.24	595.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1373.68	1025.76	875.53
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1362.84	1005.46	839.90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1419.97	2082.88	2692.43
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478.68	684.00	904.93

注：（1）根据深圳市统计年鉴（2022）、深圳市统计局官网、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2021-2023年财政决算数据整理、计算；（2）本评级报告中，深圳市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分析师

钟士芹 徐靓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Tel: (021)63501349 63504376

Fax: (021)63500872

E-mail: mail@shxsj.com

<http://www.shxsj.com>

跟踪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的本次跟踪评级反映了2023年以来深圳市在经济、财政、债务及政府治理等方面的变化以及所涉债券的偿付保障情况。

- 跟踪期内，深圳市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内地城市前列。全市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支柱产业竞争优势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拉动作用不断增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逐步推进，深圳市发展前景可期。
- 跟踪期内，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仍是深圳市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经济外向型特征仍显著；2023年，面对国际市场相对疲弱及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市进出口仍实现小幅增长。
- 跟踪期内，深圳市产业经济创税能力强，地方综合财力较强。深圳市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地方财力形成一定补充，跟踪期内全市总体财力稳定性较好，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
- 跟踪期内，深圳市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财力，目前深圳市政府债务负担较轻。同时深圳市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债务管理能力强。
- 跟踪期内，深圳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和行政管理改革，提升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施政能力与营商环境良好。
- 本次跟踪所涉债券偿付资金安排纳入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高。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评级报告专用章

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本评级机构根据深圳市政府 2023 年财政报表及相关经济数据，对深圳市政府的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债务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经济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得出跟踪评级结论。

跟踪对象概况

2020 年，深圳市政府公开发行且存续的一般债券余额合计为 22.00 亿元，票面利率在 2.84%-3.17%之间；2021 年，深圳市政府公开发行且存续的再融资一般债券余额合计为 57.20 亿元，票面利率在 2.73%-3.21%之间；2022 年，深圳市政府公开发行且存续的一般债券余额合计为 11.00 亿元，票面利率在 2.45%-2.49%之间；2023 年，深圳市政府公开发行且存续的再融资一般债券余额为 18.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0%；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深圳市政府所发行一般债券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或迟付利息情况。

图表 1. 2020-2023 年深圳市政府公开发行且存续一般债券情况（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存续期限	票面利率	待偿金额
20 深圳债 23	4.00	2020-04-02	10	2.84%	4.00
20 深圳债 24	4.00	2020-04-02	10	2.84%	4.00
20 深圳债 59	14.00	2020-08-27	5	3.17%	14.00
21 深圳债 01	9.00	2021-04-26	5	3.21%	9.00
21 深圳债 82	48.20	2021-12-24	3	2.73%	48.20
22 深圳债 01	4.00	2022-03-22	3	2.45%	4.00
22 深圳债 37	7.00	2022-06-28	3	2.49%	7.00
23 深圳债 72	18.00	2023-12-04	7	2.70%	18.00
合计	108.20	--	--	--	108.20

资料来源：Wind（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

深圳市政府信用质量分析

（一）深圳市经济实力

跟踪期内，深圳市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经济增速有所回升，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内地城市前列。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仍是深圳市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经济外向型特征显著，2023 年，面对国际市场相对疲弱及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市进出口仍实现小幅增长。同时，全市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支柱产业竞争优势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增长后劲充足。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逐步推进，深圳市发展前景可期。

跟踪期内，深圳市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经济增速有所回升，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内地城市前列。2023 年，深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4606.40 亿元，经济规模位居计划单列市首位、内地城市第三位，当年深圳市经济增速为 6.0%，高于全国水平 0.8 个百分点，在内地一线城市中居首位。从三次产业结构看，2023 年，深圳市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4.71 亿元、13015.32 亿元和 21566.3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6%、6.5%和 5.6%，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0.1:37.6:62.3，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是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得益于地区经济活力、城市吸引力等，深圳市吸引了大量的流动人口，人口集聚效应显著，截至 2023 年末，深圳市常住人口为 1779.01 万人，占广东省常住人口的 14.00%。

图表 2. 2023 年深圳市与全国内地一线城市主要经济指标对比情况

指标	2023 年			2023 年		
	深圳	全国	占比	北京	上海	广州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606.40	1260582.00	2.75%	43760.7	47218.66	30355.73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0	5.2	--	5.2	5.0	4.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9.52	8.94	2.18 倍	20.0	--	16.16
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1779.01	140967.00	1.26%	2185.8	2487.45	1882.7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各市统计局官网等公开资料

图表 3. 2021-2023 年深圳市主要经济指标及其增速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30664.85	6.7	32387.68	3.3	34606.40	6.0
第一产业增加值	26.59	5.1	25.64	0.8	24.71	2.6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338.59	4.9	12405.88	4.8	13015.32	6.5
第三产业增加值	19299.67	7.8	19956.16	2.4	21566.38	5.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7.37	5.0	18.33	3.2	19.52	5.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498.12	9.6	9708.28	2.2	10486.19	7.8
固定资产投资额	--	3.7	--	8.4	--	11.0
进出口总额	35435.57	16.2	36737.52	3.7	38710.70	5.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7.08	9.2	7.27	2.6	7.69	5.8

资料来源：深圳市统计年鉴（2022）、深圳市 2021-2023 年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官网

跟踪期内，深圳市产业结构仍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其中工业经济及现代服务业均保持较快增长。工业方面，2023 年全市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11818.61 亿元，同比增长 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3.3%和 5.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58.4%和 66.8%。服务业方面，深圳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发展以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发展态势较好。2023 年全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为 16458.54 亿元，同比增长 6.2%。其中，金融业增加值 5253.48 亿元，同比增长 5.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4168.64 亿元，同比增长 10.3%。

跟踪期内，新一代电子信息、数字与时尚、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海洋经济、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深圳市经济增长拉动作用进一步凸显。2023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 14489.68 亿元，同比增长 8.8%，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1.9%，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其中，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 5717.12 亿元，同比增长 3.1%；数字与时尚产业增加值 4099.01 亿元，同比增长 18.3%；绿色低碳产业增加值 2213.58 亿元，同比增长 16.9%。总体看，深圳市以创新驱动城市发展，通过对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的强大吸引力，着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创新发展新动能不断壮大。

经济发展动力结构方面，跟踪期内，消费对深圳市经济的贡献率趋稳，但外向型经济特征仍显著，进出口总额保持在较大规模。2023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86.19 亿元，同比增长 7.8%；进出口总额 38710.70 亿元，同比增长 5.9%，其中，出口总额 24552.07 亿元，同比增长 12.5%，进口总额 14158.62 亿元，同比下降 4.0%。总体看，2023 年全市市场销售及外贸进出口均呈现向好发展。投资方面，2023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0%。其中，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43.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3.7%。分投资领域来看，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43.0%，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23.6%；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5.1%，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20.9%；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0.6%。

2024 年前三季度，深圳市经济运行总体较平稳，当期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经济增速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95 亿元，同比下降 2.1%；第二产业增加值 9679.45 亿元，同比增长 8.7%；第三产业增加值 1.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同期，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2%，其中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3.7%；主要高技术产品产量持续快速增长，其中 3D 打印设备、服务机器人、电子元件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6.0%、38.0%、26.6%。2024 年前三季度，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7%，其中主要得益于制造业投资带动，工业投资增势强劲，当期增长 29.7%；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长 35.8%，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活跃，当期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42.2%。消费市场相对乏力，当期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31.62 亿元，同比仅增长 0.7%。货物进出口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2024 年前三季度全市进出口总额 3.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9%。其中出口 2.14 万亿元，增长 19.7%；进口 1.23 万亿元，增长 23.1%。

产业发展规划方面，2021 年 6 月，《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发布，提出全市要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的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低碳、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2022 年，深圳市出台实施“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行动计划，建立“六个一”工作体系，制定生物医药、软件、现代建筑业、天然气等产业发展政策。区域发展规划方面，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发挥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同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中央通过综合授权方式赋予深圳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十四五规划》对深圳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作出谋划和部署，要求到 2025 年，深圳市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 2030 年，建成引领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创新城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到 2035 年，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看，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引擎之一，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纵深推进，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重大政策机遇和市场机遇，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二）深圳市财政实力

跟踪期内，深圳市地方综合财力仍较强，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收入结构较稳健。得益于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发展，产业经济创税能力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保持较大规模，收入质量及持续性好；同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仍对地方财力形成一定补充。总体看，深圳市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

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产业创税能力，深圳市地方综合财力较强。2023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5874.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928.16 亿元；从市级财力看，2023 年深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664.7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750.7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是全市及市级财力的主要来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地方财力形成补充。

图表 4. 2021-2023 年深圳市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市	市级	全市	市级	全市	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223.79	3828.97	6196.13	4045.12	5874.78	3664.77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市	市级	全市	市级	全市	市级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7.70	2629.96	4012.44	2458.84	4112.92	2225.94
上级补助收入	402.30	402.30	514.24	514.24	595.68	595.68
债务收入	69.20	69.20	11.00	11.00	27.00	2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74.55	2362.14	2656.37	2525.34	1928.16	1750.7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3.68	1362.84	1025.76	1005.46	875.53	839.90
上级补助收入 ¹	4.24	4.24	2.07	2.07	3.74	3.74
债务收入	517.00	517.00	707.88	707.88	655.62	655.62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1-2023 年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计划单列市中处于领先水平。2023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112.92 亿元，同比增长 2.50%，主要受益于经济回升及上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拉低基数等因素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从收入构成看，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23 年深圳市税收比率²为 84.31%，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税收收入方面，2023 年，深圳市税收收入为 3467.68 亿元，同比增长 11.34%。从税种看，深圳市税种以增值税、所得税为主，同时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等对地区税收形成补充。2023 年，深圳市增值税收入占全市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38.36%，所得税（含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下同）占比为 35.22%，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契税占比分别为 10.17%、5.44%和 4.73%，总体看深圳市税收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

非税收入方面，2023 年，深圳市非税收入为 645.24 亿元，同比下降 28.15%。从构成看，深圳市非税收入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为主，2023 年两项收入占非税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19%和 20.80%。

图表 5. 2021-2023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税收收入：	3450.41	3114.45	3467.68
其中：增值税	1198.30	1028.21	1330.36
企业所得税	779.23	721.87	715.49
个人所得税	458.64	514.14	505.75
土地增值税	498.15	362.20	35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32	176.93	188.71
契税	158.83	141.86	163.88
房产税	74.60	87.53	113.07
印花税	56.33	55.37	69.70
车船税	16.10	16.55	16.73
非税收入：	807.29	897.99	645.24
其中：专项收入	375.15	433.48	259.3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3.00	48.86	59.28
罚没收入	36.98	28.24	41.1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41	108.32	16.4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7.06	189.32	134.1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257.70	4012.44	4112.92
主要收入科目：			

¹ 本评级报告中，深圳市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² 税收比率=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上级补助收入	402.30	514.24	595.68
债务收入	69.20	11.00	27.00
上年结余	172.56	97.24	125.28
调入资金	515.85	830.63	240.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223.79	6196.13	5874.78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1-2023 年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2023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012.43 亿元，同比增长 0.30%，较上年基本持平。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教育、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社会保障与就业、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农林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领域，2023 年上述九大民生领域支出合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5.90%，各项民生支出得到保障。

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收入及调入资金等收入，以及上解上级支出、债券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2023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图表 6. 2021-2023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	413.27	408.15	400.62
公共安全	300.71	263.64	276.98
教育	964.56	948.94	1001.45
科学技术	382.25	458.74	454.9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6.87	89.15	127.45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0.52	287.50	303.92
卫生健康	510.93	675.35	619.45
住房保障	211.20	237.12	214.37
节能环保	179.40	201.68	181.48
城乡社区	613.97	646.54	585.36
农林水	128.06	119.37	99.62
交通运输	210.65	211.89	170.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570.22	4997.38	5012.43
主要科目：			
上解上级支出	88.19	90.11	90.14
债券还本	69.80	--	22.00
年终结余	97.24	125.28	83.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223.79	6196.13	5874.78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1-2023 年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2023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875.53 亿元，同比下降 14.65%，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从构成情况看，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3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为 82.41%。

图表 7. 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要科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94.67	946.32	721.5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6.84	17.05	58.2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7.52	15.27	23.29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彩票公益金收入	8.54	8.93	1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373.68	1025.76	875.53
主要科目：			
上级补助收入	4.24	2.07	3.74
上年结余	578.72	916.85	392.32
债务收入	517.00	707.88	655.62
调入资金	0.91	3.82	0.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74.55	2656.37	1928.16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1-2023 年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2023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369.40 亿元，同比下降 8.51%，支出主要集中于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同期，全市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59.60%，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收入，以及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及年终结余等因素后，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图表 8. 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要科目：			
城乡社区	645.99	859.86	816.12
交通运输	3.19	1.28	1.57
债务付息支出	29.49	52.92	65.09
其他支出 ³	408.05	581.80	485.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087.33	1496.75	1369.40
主要科目：			
债务还本支出	25.25	55.89	52.07
调出资金	445.13	711.40	168.22
年终结余	916.85	392.32	338.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474.55	2656.37	1928.16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1-2023 年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三）深圳市政府债务状况

跟踪期内，深圳市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财政实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轻。同时，深圳市政府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债务管理能力强。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推进和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升，深圳市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力度，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在内地一线城市中政府债务余额规模仍为最小，且新增债务以专项债务为主。截至 2023 年末，深圳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692.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32.8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559.63 亿元。按债务层级分，市级、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904.93 亿元和 1787.50 亿元。当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图表 9. 近年来深圳市政府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一般债务余额	115.88	126.80	132.80
其中：市级	74.35	74.35	73.35
区级	41.53	52.45	59.45

³ 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主。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专项债务余额	1304.09	1956.08	2559.63
其中：市级	404.33	609.07	831.58
区级	899.76	1347.01	1728.05
政府债务余额	1419.97	2082.88	2692.43

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1-2023 年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深圳市政府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从债券项目储备、债券发行、资金使用、本息偿还、监管绩效、风险防控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全链条管理。此外，深圳市政府不断拓展地方政府融资新渠道，2021 年 10 月，深圳市政府在全国率先成功赴香港发行 50 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发行离岸债券 150 亿元，带动扩大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规模，在推进深港金融合作、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方面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四）深圳市政府治理状况

跟踪期内，深圳市政府不断深化财税体制和行政管理改革，提升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全市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施政能力与营商环境良好。

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前沿阵地，在政策试点、制度创新和体制改革等方面拥有先行先试的优势，同时也承担着探索示范任务，跟踪期内，深圳市不断推进财政体制、行政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相关工作，提升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

财政体制方面，2022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明确支持深圳探索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支持深圳在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市区财政体制改革、税制改革、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加快与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财税体制，同时支持深圳探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的有效路径。同年，深圳市印发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权责划分，优化市区财力分配格局，推动财力进一步下沉，增强区级公共服务能力。

行政管理方面，跟踪期内，深圳市政府持续推进强区放权，以简政放权提高供给效率，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23 年深圳市出台《深圳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 年）》，从完善营商环境制度、规范文明监管执法等领域促进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同年，深圳市出台《2023 年深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持续探索优化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和审批流程，按企业信用风险综合分数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随信齐查”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模式在全省复制推广。2023 年 7 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的“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入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十佳创新案例”，自 2018 年底上线运行以来，该平台有力支撑了深圳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政务公开方面，跟踪期内，深圳市政府通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供给的平台支撑等方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圳市政府主动通过深圳政府在线、“i 深圳”、“深 i 企”、深圳发布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披露渠道丰富，透明度较高。

（五）外部支持

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所设立的第一个经济特区，也是我国五个计划单列市之一，具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得益于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深圳市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内地城市前列。2023 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位居全国计划单列市首位、内地城市第三位。总体看，深圳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引

擎城市，在我国政治及经济方面具有显著地位。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发挥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同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深圳增强核心引擎功能，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城市范例，表示将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建设以深圳为主阵地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2021年6月，《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要求到2025年，深圳市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2030年，建成引领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创新城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到2035年，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看，深圳市面临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建设的重要机遇，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债券偿付保障分析

本次跟踪所涉债券偿付资金安排纳入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跟踪期内，深圳市地方综合财力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综合财力较强，对上级补助收入的依赖度低，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且得益于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发展，产业经济创税能力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及持续性好。整体来看，本次所跟踪债券偿付保障程度高。

结论

跟踪期内，深圳市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经济增速有所回升，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内地城市前列。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仍是深圳市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经济外向型特征显著，2023年，面对国际市场相对疲弱及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市进出口仍实现小幅增长。同时，全市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支柱产业竞争优势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增长后劲充足。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逐步推进，深圳市发展前景可期。

跟踪期内，深圳市地方综合财力仍较强，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收入结构较稳健。得益于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发展，产业经济创税能力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保持较大规模，收入质量及持续性好；同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仍对地方财力形成一定补充。总体看，深圳市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

跟踪期内，深圳市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财政实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轻。同时，深圳市政府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债务管理能力强。跟踪期内，深圳市政府不断深化财税体制和行政管理改革，提升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全市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施政能力与营商环境良好。

本次跟踪所涉债券偿付资金安排纳入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偿付保障程度高。

附录一：

评级模型分析表及结果

评级要素			风险程度
个体信用	经济和财政实力		1
	债务风险		1
	初始信用级别		aaa
	调整因素	政府治理水平	不调整
		地区金融环境	不调整
		资源禀赋	不调整
		其他因素	不调整
	个体信用级别		aaa
外部支持	支持因素调整	0	
信用等级			AAA

附录二：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A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级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